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日系客户新能源项目(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及项目情况,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三款电子水泵的单独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超1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日系客户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产品的中标通知,充分体现了国际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汽车市场,对公司发展和布局汽车热管理部件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本次解除质押98,000,000股后,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240,508,651股。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云投集团通知,云投集团质押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98,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9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4月7日
持股数量(股)	817,238,839
持股比例	17.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240,508,6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4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后续云投集团将根据融资需要确定是否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2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相关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52MABTEP4L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莘亭街道鸿图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背景

为确保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和胜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与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恒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115,301,174.47元,合同工期预计260个日历天。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23-015)。

二、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天恒筑完成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责任,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天恒筑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3-00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杜莉萍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杜莉萍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莉萍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杜莉萍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天良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吕建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相关组织程序,任期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天良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天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吕建媛女士简历

吕建媛,女,4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技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生产科业务主管、副科长。现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大工匠,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吕建媛中药炮制首席技师工作室领办人。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1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创想三维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签订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具体内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合作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外市场、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作存在不达预期或者无法履行的可能性。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签订一定程度上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023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三维”)经友好协商,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双方就后续在3D扫描建模、3D打印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事宜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以深化紧密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协同发展。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辉林

注册资本:8,4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梅龙大道锦绣鸿都大厦1808(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156号厂房(生产地址)

经营范围:三维快速成型项目及产品的研发、销售;三维扫描逆向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三维打印机打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三维打印机技术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及研发维修服务;智能家具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光源、节能控制系统及新能源的开发、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云端打印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激光打标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3D打印机、3D打印耗材、三维技术产品、智能家具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与创想三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备忘录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创想三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3D视觉感知行业头部企业,今年新设三维扫描产品线以聚焦3D扫描建模及3D打印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三维扫描产品解决方案,依托自身在光学领域的深厚积累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公司3D扫描技术能够实时采集人体、物体及空间的完整三维数据,生成高精度的人、物、空间之三维模型,助力客户及用户打造创意3D世界。

创想三维是全球消费级3D打印机领导品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3D打印机的研发和生产,产品覆盖“FDM和光固化”,目前自主研发制造的熔融沉积和光固化3D打印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创想三维达成友好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订本备忘录:

1、双方同意在3D打印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持续投入,为推进3D打印行业技术的发展贡献力量;

2、双方同意共同投入成本优化、工艺优化及产品配套综合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共同提升双方市场占有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创想三维签订《合作备忘录》,有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资源和渠道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更加深入地参与3D扫描建模、3D打印相关市场,有利于合作双方在该领域的进一步深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探索并不断推出行业领先技术方案,打造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2、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签订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具体内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外市场、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作存在不达预期或者无法履行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60,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60,000	660,000	2023年4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3-006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89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9,110,426股变更为1,518,450,426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53,000	1.42%	-660,000	20,893,000	1.3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1,553,000	1.42%	-660,000	20,893,0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7,557,426	98.58%	0	1,497,557,426	98.62%
三、总股本	1,519,110,426	100.00%	-660,000	1,518,450,426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关于减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减资手续及完成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投资金额: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45,205股,并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009.02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灵深瞳”)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门科技”)作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45,2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009.02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瞳门科技作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和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灵”)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变更前	公司、北京格灵
	变更后	公司、北京格灵、瞳门科技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变更前	公司、北京格灵
	变更后	公司、北京格灵、瞳门科技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变更前	公司、北京格灵
	变更后	公司、北京格灵、瞳门科技

注: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作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新增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2,142.8